

丑蛋是我家的小狗,是我家养过的唯一的一条狗,现在它已死了,死于车轮之下。为此,儿子伤心得嚎啕大哭,惹得我也伤心了好一阵子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,我已将丑蛋忘却。不料,儿子在我手机的屏幕上设计了“怀念丑蛋”的屏保,且以丑蛋昔日的照片为背景,这让我“欲忘不能”。更有甚者,儿子在我的日历本上写下了“8月24日,丑蛋祭日”几个大字。这是我后来翻日历时才发现的。孩童的心地是最善良最纯真的,从来不加掩饰。看来,儿子与丑蛋的感情是最为深挚的。

儿子的种种举动,勾起了我对丑蛋的一些记忆。

丑蛋是儿子从其舅家捉来的,捉来时刚满月,毛色全白,身体孱弱。我极力反对儿子养狗,一是怕他分心,耽误学习;二是感到养狗不卫生。正如我所料,丑蛋初来那天,就在我家客厅尿了



高二语文备课组 文喜东

几泡,还拉了几次。尿过的地方,任你怎么擦也擦不净,那黄色的“地图”成了永久的印记。加之当晚电闪雷鸣,薄薄的窗帘根本无法遮挡刺眼的电光,随着震耳的雷声,那利剑一样的电光刺进屋子,吓得丑蛋无处躲藏,怪叫了一个晚上,影响得我们一家人都没有休息好。

第二天一早,未征得我同意,妻子就将丑蛋带回了老家。于是,麻烦与负担都加给了我年迈的母亲。

丑蛋挑食,嘴馋,母亲硬是像喂孩子一样将它喂大了。长大的丑蛋,丰满,白净,精神,着实讨人喜欢。

这年秋天,玉米大丰收。我们全家在地里掰玉米时,丑蛋就在玉米地撒欢,兴奋得孩子似的。我们往回拉玉米,丑蛋就跟在架子车后面奔跑。御下玉米返回地里时,丑蛋又跟在车子后面,我们于心不忍,便把它拉在架子车上,它高昂着头,

精神抖擞,左顾右盼,骄傲得跟大公鸡一样。

自此,不管是家里谁上地干活,丑蛋都尾随其后。丑蛋对我家每一块地,比我还要熟悉。它若跑在前面,每到我家地头时,它就蹲坐在那里,等待主人。

寒冷的冬天,天不亮,父亲就要到阴森可怖的毛沟去扫毛茛。万籁俱寂,草枯霜白,只有丑蛋跟着父亲,给父亲作伴。父亲背着高隆如山的毛草返回时,丑蛋兴奋地跟在后面。可以想象,在冬天的荒郊野外,是一条活泼可爱的小白狗,排解了父亲的孤寂,给父亲以慰藉。

丑蛋对家人总是以太多的热情。每次我们回家,丑蛋总在村头迎接我们。老远的,它就向我们奔来,用头蹭,用舌舔,用前爪扑,仿佛久别重逢的老朋友,总有说不完的话,总有难以表达的亲热。而当我们返城时,丑蛋总要跟在后面,走很远很远的路,依依不舍。我们怕它跟丢,最后强行将它撵走。

丑蛋跟惯了父亲,即使父亲去集市卖菜,丑蛋也要跟。父亲拉着菜走在前面,丑蛋跟在后面,如影相随。到了集市,父亲卖菜,丑蛋蹲坐在一旁。父亲买一个包子,他只能吃一半,一半要留给丑蛋。卖完菜回家时,丑蛋又紧跟在父亲后边,一颠一颠地回了家。

丑蛋对自家人很亲热,但狗乘人势,对旁人很凶。每有生人从我家门前经过,丑蛋总要追前撵后地去咬,虽不下口,但总让路人怏怏不乐。再加之丑蛋身上有许多跳蚤,惹得家里都有了跳蚤。父母决定背着儿子将丑蛋送人。于是将丑蛋装进麻包,送给了邻村的一个妇人。没过三日,丑蛋自己逃回了家。父亲正准备将丑蛋送过去,却见到了那位妇人。那人说,丑蛋在她家不吃不喝,脾气暴躁,她再不敢要了。

自此,丑蛋再不跟父亲去集市了,怕将自己甩掉。狗是人类最忠实的朋友,你对它怎样,它会同样的热情回馈你。

没有甩掉丑蛋,家里只能养着它。但丑蛋还是一如既往地对我们那般热情,不计前嫌。

丑蛋在我家共生存两年,期间有优厚的待遇,也有不公证的待遇。例如有一段时间,夜晚每听到巷子里有人的脚步声,丑蛋就狂吠不止,吵得母亲难以入睡。于是只能将丑蛋圈在大门之外,让它在外边过夜。

史蛋的一生是短暂的,比起那些流浪狗,它是幸运的,它有归宿,它有家;但它又是不幸的,因为它的结局几乎与那些流浪狗是一致的——惨死于现代化的车轮之下。

据目击者说,丑蛋被一辆摩托车撞中头部,在原地打了好几个转,然后朝回家的方向跑,没跑几步,就倒下,死了。



走近陶渊明

高二·四班 王婷婷

依稀记得,有这么一位老者,他厌恶官场的黑暗,向往“晨兴理荒秽,戴月荷锄归”的田园生活,因而毅然决然地脱去来之不易的华丽官服,摘下头顶的乌纱帽,换上朴素的行装,敛裳宵逝,回归一片淡泊之中。

他想念故乡的山,故乡的水,故乡的茅草屋和那一道勤劳的身影。他以坚定的步伐踏上回乡之路,却不想三径就荒,连他自己也没想到,“误落尘网中,一去三十年”。他恨自己身入官场这么久,又庆幸自己没有在世俗纷乱歌舞升平的纸醉金迷中失了自我,他舞着一曲对荣华享乐的淡泊,唱出了一首对宁静的赞歌。

当年他为了生计,不得已背井离乡,远离了他所钟爱的田园生活,只身涉入世俗。那时,他经常在想:“既自以心为形役,奚惆怅而独悲?”思前想后,终觉“悟已往之不谏,知来者之可追。”每天扛起锄头,让清晨的露水打湿自己的衣角,等晚上头顶月亮归来,闲暇时候,“采菊东篱下,悠然见南山”,酌酒三两杯,岂不美哉?既不喜奉承,又置身官场,怎会心生快意?还是快些离去,免使身心备受煎熬。

回归故里,“悦亲戚之情话,乐琴书以消忧”,这才是他想要的生活。自此以后,他就再也离不开田园了,只有回到田园生活中,他才有了归属感,才有了生命的乐趣。他再也不会因为生活而出卖自己的内心。不为五斗米折腰,他要坚守心中的这一方净土,直到地老天荒。

“富贵非吾愿,帝乡不可期”,在喧嚣的尘世中郁积的块垒早已消散,他早已过上了桃源生活,俗世之事再也不能让他心生波澜。“结庐在人境,而无车马喧”,远离尘世的喧嚣,以山为钵,以水为酒,返璞归真,终其一生。

有这样一位老者,在桃花纷飞的时刻面对南山,望着倦飞知返的飞鸟,匆匆赶回故乡;有这样一位老者,宁肯穷其一生,也不愿再踏入俗世半步;有这样一位老者,在田园间安静地睡去,一抹微笑在嘴角荡漾而开,此生无憾。

他,就是陶渊明。

简评:排比用得不错,引用自然,较好地表达了自己对诗人内心的理解。 指导教师:马小君

父亲竟然把正屋的旧匾给换了,这是小纪万万没有料到的。那块匾自他记事起就高挂在他家的正屋里,每隔数日,父亲都要拿下来,小心翼翼的将他擦拭干净。可是今日父亲将它换了。

旧匾被取下来了,那上面漆皮残损不整,到处是裂纹,左上角还有几处圆圆的小孔。匾上的四个字若隐若现,第一个字已经完全看不清了,仔细一看,是“恩浩荡”,匾的棱角也模糊不清了,龟裂满布。萧条陈旧。

那匾的来历,小纪是知道的。小纪的祖上是清朝的什么官员,因什么功被皇上赐了一块匾,上书四个大金字“皇恩浩荡”。从此,这块匾就成了纪家的传家宝。听父亲讲,他爹

当年是盯着这块匾咽了气的……

那一年,那一个黄昏,乌云沉淀在天空,雷也轰轰直响。在村外山坡上放羊的吴望忽然冲进村子,连羊也没牵,嘶声力竭地吼了一声。于是,原本宁静的小村乱起来了。大人们的喊声,脚步声,孩子们的哭声,畜牲的吼叫声……杂成一片。地面上黄土翻滚,天上闪电不断。老纪和老娘慌乱

的收拾了一些财物和干粮,匆匆随着杂乱的人群向山里奔去,背在他背上的,是那块匾。不一会儿,一队黄乎乎的鬼子进了村……

那一天晚上,老纪与吴望等人窝在山沟里,大雨瓢一样地泼着。而远处的浓烟却滚滚而起。老纪心里惦记,惦记他的老房子,惦记他养的三头猪,两只羊。老纪恨,恨这该死的鬼子,恨他自己无能,无力

赶走他们。而在老纪背上的,是那块匾。

从那以后,那块匾走过了很多地方,那些地方的天,似乎都是黑色的。多少年了,它经受了风吹,雨打,日晒。原本发亮的金字变得模糊不清,朱漆掉落,棱角不再分明。那一天,一颗子弹呼啸着穿过了它,老纪的老娘就再也没有起来,她的血溅在了匾身上,鲜红淋漓。而这块匾,始终在老纪的背上……

再后来,日本鬼子败了,国民党跑了。那块匾终于回到了当初它离开的土地,但这里早已荒芜不堪。老纪盖了茅草房,到后来的土坯房,再到现在的砖瓦房,它始终被老纪挂在正房的中央……

今天,老纪竟然把匾换了,挂上了书有“欣欣向荣”的新匾,旧匾被放在房里显眼的位置,而在旧匾剥落的“皇”字的地方,一轮帆船正在起航。

简评:这篇小小说以“匾”为题,“匾”是家族的荣耀,“匾”是沧桑历史的见证人,它一路伴着老纪一家,从辉煌走向衰落,又从衰落走向复兴。老纪终于把“匾”从正房的中央取了下来,换上了书有“欣欣向荣”的新匾。是啊,荣誉也好,苦难也罢已经属于过去,美好的明天还需努力再创造。文章语言简洁,描写生动,构思巧妙,文中人名有谐音双关之妙,老纪即牢记,吴望即无望,寄托了作者深沉的情感。

指导教师:徐湘云



高三·十七班 牛继通